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6612号

熊望成、徐艺云:本院受理(2025) 粤1802民初6612号广东法行律师事务所与熊望成、徐艺云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项如下:限被告熊望成、徐艺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法行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7500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27500元为基数,从2022年9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受理费54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熊望成、徐艺云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543元由本院退回,被告熊望成、徐艺云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应付的受理费543元,逾期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